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8 號

聲請人 郭泰松等 9 人（聲請人姓名及住所均詳如附件）

訴訟代理人 蘇煥智律師

張鴻翊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7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就其所居住之國民住宅終止使用借貸關係，並訴請拆屋還地，經民事法院三審定讞確定，已執行完畢。聲請人為向此向相關機關陳情，請求將拆除之國民住宅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並准許購買原座落之國有土地，迭遭否准。聲請人對此遂提起行政爭訟救濟，又為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刪除、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事件爭議屬私權糾紛，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致聲請人須繳納高額訴訟費用、負擔過重舉證責任，已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540 號解釋意旨，顯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請求判令行政法院不得將事件移送普通法院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作成且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附件：

序號	稱謂	姓名	住所地址
1	聲請人	郭泰松	
2	聲請人	蔡金龍	
3	聲請人	許錦鳳	
4	聲請人	賴靜慧	
5	聲請人	陳素惠	
6	聲請人	劉西平	
7	聲請人	劉承信	
8	聲請人	劉太平	
9	聲請人	簡秀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9 號

聲請人 溫鋒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90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45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9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4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再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提起再抗告，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0 號

聲請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聲請假處分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0 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及暫時處分等，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其餘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與聲請意旨，均同司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大二字第 1100030670 號函檢送不受理決議之前次聲請書所載，並請求作成暫時處分及聲請為其選任辯護代理人等語。
- 二、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按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即不予受理，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 號

聲 請 人 蔡明亨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0.06 公克，收取價金新臺幣 500 元，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有罪，量刑雖以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仍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3 月，顯然情輕法重、罪刑不相當，且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已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平等、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刑事判決，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3 號

聲 請 人 潘啟瑞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黃士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森林法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等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

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